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人民币 7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特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收益起算日	投资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	交通银行蕴通	5,000	价格	2019 年 8	2019 年	3.05%-

	行珠海 分行	财富活期型结 构性存款 S 款 特享版		结构 型	月 16 日	10 月 15 日	3.25%
--	-----------	---------------------------	--	---------	--------	--------------	-------

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虽然本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外，公司未投资其他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特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 年 8 月 19 日